

#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特种车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 第 1 号补遗书

根据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特种车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发布第 1 号补遗书，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补遗内容：

1、第 8 页“投标人须知 11.1.2 业绩证明”修改为：拟供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规格设备的购销合同或发票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2、第 66 页“8-3 销售业绩情况表 注”修改为：业绩（制造商或代理商或两者之和）资料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应清楚说明厂牌、规格、型号以及销售数量，涉及商业机密的，允许对价格有关栏目进行遮挡）：购销合同或发票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设备数量以合同或发票中载明的数量为准）。

3、第 14 页“46.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修改为：

监督机构：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

电 话：0813-8105163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丹桂北大街 228 号

邮 编：643000

监督机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

电 话：028-61556811 61556813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 编：610041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